

#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揭市农〔2019〕162号

## 关于做好揭阳市十大农特产品 申报认定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揭阳市十大农鲜产品培育创建实施方案〉〈揭阳市十大农特产品培育创建实施方案〉〈揭阳市十大特色农庄培育创建实施方案〉和〈农村土地流转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〉》（揭市农〔2018〕179号）文件，为做好揭阳市十大农特产品申报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数量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揭阳市十大农特产品培育创建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择优筛选后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，其中：揭东区、揭西县、普宁市、惠来县3个以上（含3个），其

他区 1 个以上（含 1 个）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（街道、场）创建情况，择优筛选农特产品并经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审核同意后，以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名义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市农业农村局将牵头组织专家通过评审方式择优提出名单并公示后，报市政府审定。

## 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。根据《揭阳市十大农特产品培育创建实施方案》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包括农特产品及其生产单位（农业企业、专业合作社）的基本情况、种植、发展前景等内容。

（二）申报文件。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申报请示文件。

（三）其他相关资料。产品、生产单位简介及认证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四）时间要求。申报资料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（申报资料一式五份，电子版材料发送 hongxia20081018@163.com）。

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十大农特产品培育创建工作是实

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推动产业兴旺的重要抓手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落实强有力党的领导力量，积极组织申报，确保创建工作按期完成。

**(二) 加大扶持力度。**各地方政府要加大支持力度，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和社会各类资金向农特产品发展倾斜。对列入市级“十大农特产品”市政府将给予一定资金补助。

**(三) 大力进行宣传。**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加强对发展农特产品活动的宣传，让发展农特产品的扶持政策措施和先进经验、致富典型深入民心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特产品发展的良好氛围。要充分利用各类农产品交易会等平台，展示各地发展农特产品的成果。

联系人：洪霞，联系电话：8768632

附：揭阳市十大农特产品培育创建要点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---

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22日印发

附件：

## 揭阳市十大农特产品培育创建要点

序号	评选内容	评价项目
1	培育主导产品	1、主导产品是否名优特新农产品 2、是否有千亩示范基地
2	实施科技兴农	1、是否对接一个农业科研院所 2、是否签订合作项目 3、是否引进新品种、新技术 4、是否举办技术培训班 5、是否组织现场观摩会
3	推动产业化经营	1、是否挂钩农业龙头企业 2、是否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3、是否成立农业学会或协会 4、带动农户是否超过1000户，农户是否增收 5、是否与脱贫攻坚工作结合，带动贫困户农户增收
4	注重品牌培育	1、是否有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2、是否有绿色农产品认证 3、是否有有机农产品认证 4、是否有农产品注册商标 5、是否有地理标志（原产地标识）认证 6、是否省级名牌产品 7、是否国家级名牌产品
5	建立销售体系	1、是否建立市场信息发布制度 2、是否有农超对接或直销配送 3、是否通过电子商务建立网上交易平台 4、是否参与各类农博会或农交会
6	政府重视程度	1、是否有开会研究 2、是否有发文 3、是否有制订规划 4、是否有奖惩措施 5、是否有专项资金投入